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名裕

訴訟代理人　楊鳳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漢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